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陳世元02-33567839
電子信箱：luing009@ey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90185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.doc (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9987) (1090185698-0-0.doc)



主旨：惠請協助宣導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(以下簡稱租賃條例)於107年6月27日施行，對於租賃之權利義務關係已有更周全之規範。為配合租賃條例規定，落實國家整體住宅政策，建立健全之租屋市場秩序並衡平出租人與承租人間權利義務關係，內政部提報修正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並更名為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本院核定，內政部訂於本(109)年9月1日施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惠請貴部於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經驗分享及實務工作研討會」及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」安排相關宣導課程。並請貴部協助通知全國大專校院，應於「租屋博覽會」、「房東座談會」或其他適當場



合向師生及房東積極宣導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「住宅租賃
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定，以維護租
賃雙方權益。

三、隨文檢附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內政部

